

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51号 - - 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反倾销案初裁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0790.htm 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5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05年12月29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进行反倾销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列为：29071310。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做出初裁决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裁决定 调查机关初裁决定，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存在倾销，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同时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2006年7月10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壬基酚时，应根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该被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列为：29071310。对该被调查产品的描述如下：

产品名称：壬基酚，也称壬基苯酚。英文名称：Nonyl Phenol（简称NP）。分子式： $C_{15}H_{24}O$

物理化学特性：壬基酚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和中间体

，外觀在常溫下為無色或淡黃色液體，略帶苯酚氣味，不溶于水，溶于丙酮。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生產表面活性劑、也用于抗氧劑、紡織印染助劑、潤滑油添加劑、農藥乳化劑、樹脂改性劑、樹脂及橡膠穩定劑等領域。 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如下：（一）印度公司 印度十拿 - 赫蒂莉亞有限公司 17.96 % (Schenectady Herdillia Limited) 其他印度公司 (All Others) 20.38% （二）台湾地区公司 和益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78 % (Formosan Union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国人造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9.07 % (China Man-Made Fiber Corporation)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All Others) 20.38% 三、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2006年7月10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壬基酚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 = (关税完税价格 × 保证金征收比率) × (1 +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四、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可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调查机关将依法予以考虑。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进口壬基酚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以下简称调查机关）于2005年12月29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进行反倾销调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